

第六章投訴程序

阿拉美達交通委員會 (Alameda CTC) 收取聯邦資金，須遵守《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章，並確保在非歧視性的基礎上提供服務和福利。阿拉美達交通委員會已採用第六章投訴程序，當中概述本地處理第六章投訴的過程，與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1 日的聯邦交通管理局 (Federal Transit Administration) 通函所載的指引一致。

投訴程序分為五個步驟，概述如下：

- 提交投訴：**任何人士如感到自己個人或作為任何階層的成員，基於種族、膚色、殘疾或原國籍而遭排除或拒絕透過阿拉美達交通委員會享有收取聯邦財政援助的任何計劃或活動的福利，或在相關計劃或活動中遭受歧視，則可向規劃及政策副執行總監 (Deputy Executive Director of Planning and Policy) 提交書面投訴。有關投訴必須於該人士相信歧視發生日期後的 180 個曆日內提交。投訴表格可透過委員會秘書或規劃及政策副執行主任，向阿拉美達交通委員會取得。
- 轉介至審核人員：**收到投訴後，規劃及政策副執行總監須按適用情況而委派自己或一位或更多的委員會審核人員，諮詢法律顧問意見，從而對投訴進行評估及調查。委員會審核人員須於阿拉美達交通委員會收到投訴的日期後不遲於 60 個曆日內完成審核。如需要更多時間，規劃及政策副執行總監須通知投訴人估計完成審核的時間。
- 決定通知：**完成投訴審核後，委員會審核人員須就投訴的決定作出建議，並指出是否有補救措施以作出糾正。此外，委員會審核人員可按適用情況，就阿拉美達交通委員會關於第六章和環境正義的程序提出改進建議。委員會審核人員須向規劃及政策副執行總監提出相關建議，以達一致意見。如果規劃及政策副執行總監同意，則其須向投訴人發出阿拉美達交通委員會的書面回應。

4. **要求重新考慮投訴：**如果投訴人不同意回應，他或她可在收到回應後的 10 個曆日內，向規劃及政策副執行總監提交重新考慮投訴的書面要求。重新考慮投訴的要求須列出充分詳情，以載述投訴人認為規劃及政策副執行總監未有完全理解的任何項目。規劃及政策副執行總監須於 10 個曆日內，通知投訴人決定接受或拒絕重新考慮投訴的要求。如果規劃及政策副執行總監同意重新考慮投訴，則相關事宜須退回委員會審核人員，以根據上文第 2 段重新評估。
5. **上訴：**如果重新考慮投訴的要求遭拒絕，則投訴人可在收到規劃及政策副執行總監拒絕重新考慮投訴要求的書面決定後不遲於 10 個曆日內，向阿拉美達交通委員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主席 (Chair of the ALAMEDA CTC Finance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ttee) 提交書面上訴，以就規劃及政策副執行總監的回應作出上訴。這個委員會須在下一次定期會議上舉行上訴聆訊，期間投訴人和委員會職員可作出申述。FAC 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向聯邦交通管理局提交投訴：投訴亦可直接提交至聯邦交通管理局民權辦公室，地址為 FTA Office of Civil Rights, 1200 New Jersey Ave. SE, Washington, DC 20590。

記錄第六章和相關投訴：阿拉美達交通委員會將記錄所有收到關於第六章及相關事宜的投訴，包括這些投訴的處理方法和任何有關這些投訴的行動。所有相關投訴的報告會每年向阿拉美達交通委員會及都市交通委員會 (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 Commission) 提交。